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7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建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300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林建仲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
11 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如附件）之記載。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7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
18 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仍貿然
19 駕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交通安全，
20 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
21 險，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佳，
22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智識程度、素行、家庭
23 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8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英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緣本）。

04 書記官 王士豪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3009號

28 被 告 林建仲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0巷0號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仲於民國113年10月3日7時許起至同日7時1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酒吧內飲用啤酒，於同日8時許，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迨於同日8時13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與新生路181巷口，因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而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因而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仲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察官 邱偉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曾幸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